

证券代码：603477
债券代码：113648

证券简称：巨星农牧
债券简称：巨星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648	巨星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		2025/6/16	2025/6/17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25.21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25.04 元/股
- “巨星转债”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22]663 号核准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00,000.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.00 元，发行数量 1,000 万张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.00 元/张，期限 6 年，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：第一年 0.40%、第二年 0.60%、第三年 1.00%、第四年 1.50%、第五年 2.25%、第六年 3.00%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2]128 号文同意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

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巨星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48”。

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及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公司发行的“巨星转债”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，转股价格为 25.24 元/股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巨星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.24 元/股调整为 25.21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3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94,527,155 股（扣除库存股），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85,553,197.82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网站”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，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37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,551,059.76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）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，“巨星转债”发行完成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因此，“巨星转债”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（一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

“巨星转债”发行完成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方式如下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 + 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（二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

本次“巨星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公式： $P_1 = P_0 - D$ 进行调整。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25.21 元/股，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.1677 元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 为 25.04 元/股。

综上，“巨星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.21 元/股调整为 25.04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（三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

“巨星转债”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权益分派登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11 日